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110年4月至110年9月)

報告人：處長 林琦瑜

壹、文書作業科

一、公文收文、發文、標單及郵寄件：

(一)紙本公文經分文人員分文後，由總收文人員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以爭取公文時效，一般收文件數計 62,920 件，由電腦收文掛號以利公文查詢；另為落實公文減量，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速度，電子交換收文件數計 38,889 件。

(二)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各單位送來發文的案件，紙本公文送監印室用印，特急件、最速件立刻處理，一般發文件數計 71,040 件，電子交換發文件數計 56,097 件，郵寄件數計 168,381 件。

(三)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 1 樓設置外收文人員，方便民眾洽公及郵件簽收等服務，並簽收標單計 1,147 件。

二、縣務會議：每兩週召開 1 次縣務會議，會議前先將資料上傳至南投縣公務資訊整合平台供與會人員研閱，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後再函送各單位，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計召開 6 次。

三、增設公文交換櫃：本府為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公文交換，使各單位文件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另增設公文交換櫃，俾利各單位於非公文交換時間可以隨時投遞公文，讓各單位機動性收取公文，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四、縣公報：各單位刊登縣公報之公文，為達節能減碳效益 e 化登載於縣府網站縣政公報平台，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自 105 年 1 月起郵寄縣內圖書館供民眾閱覽，文書作業科與檔案管理科各留存 1 份，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計 6 期；另每日張貼各單位公告文於公布欄，以周知民眾。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降低群聚感染風險，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採公文交換櫃分流不定時段簽收文件：

(一)密件、急件及大件公文，不投入公文交換櫃，由相關單位自行聯繫公文簽收事宜。其餘公文由各局處自行依業務需要於每日上班時間將公文投入所屬相關局處公文櫃，清單簽收後擲回原單位公文櫃，若放置公文交換中心單位所屬桌上，仍須確實掌握公文時效。

(二)進入公文交換中心應注意事項：

1. 一樓收文區外設置體溫感測器，請每日進入中心前先行測量體溫，逾政府規定體溫者，請勿進入。
2. 手機掃描簡訊實聯制 QR CODE。
3. 全程配戴口罩。
4. 乾洗手及酒精消毒。

5. 交換人員分流進入中心，請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以落實防疫措施。

貳、事務管理科

一、財產管理：

本府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所列入管理之財產，機械及設備 2,414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432 件、什項設備 1,306 件，合計 4,152 件。

二、辦公廳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

- (一)為便利洽公民眾進出，開放縣政中心周邊各出入門，為兼顧縣政中心辦公大樓安全管理，本處配合政風處執行相關門禁管制措施，並全面實施系統保全。
- (二)辦公廳舍平時清潔除督促各單位同仁負責隨時管理，公共空間委託清潔業者承攬，派人常駐本府清潔打掃；颱風期間注意植栽安全，並隨時保持四周縣政中心園區(含宿舍區)清潔、樹木維護及溝渠排水暢通，維護辦公廳舍環境品質。
- (三)106 至 107 年度完成本府 A 棟 1、2 樓男女廁所修繕工程，改善通風、相關設備及 108 年完成本府 A 棟 3-6 樓及 B 棟 1 樓男女廁所及身障(親子)廁所修繕工程。另 B 棟 2-3 樓暨親子廁所修繕工程已於 110 年 1 月完工，期透過修繕提供民眾及同仁良善如廁環境。
- (四)為配合菸害防制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全面禁菸(包含電子菸)，本府吸菸區，統一設於 B 棟頂樓，C 棟原民及環保大樓自 107 年 1 月起統一律定設於頂樓臨中興路側，相關規定業函請各單位同仁配合及協助引導有需求民眾至吸菸處所，並配合維護週邊環境清潔。
- (五)配合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並採統一固定點、時間於垃圾、回收車抵達後才能傾倒垃圾、廚餘及回收物，並設有 24 小時錄影監控，另不定時實施破袋檢查，如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將請本府環保局開罰並於縣務會議公佈所屬單位，以達垃圾減量及維護環境整潔。
- (六)本處進行大型能管系統暨空調系統改善工程，空調設備(分區冰水泵及散熱水塔風扇)加裝變頻器並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有效管理並節約縣政中心用電。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獲「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之「大型能管系統」補助 150 萬元，編列本府預算 173 萬 5,476 元共計 323 萬 5,476 元進行改善工程。改善工程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工，預估 1 年節省 68,621 度電力(以每度 3.2 元換算，可節省約 219,587 元電費)，將賡續辦理電力監控及空調改善事宜，以節約電能，並提供更加舒適環境予同仁。
- (七)本府全面檢討並逐步汰換為 LED 燈具，110 年完成 1,450 組燈具汰換，可有效節省電費支出，預估 1 年節省 72,621 度電力(以每度 3.2 元換算，約可節省約 231,628 元/年電費)

三、車輛管理：

- (一)依據公務車統一調派要點，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達公務車公用，督促車輛保

管人(司機)負責保養維護工作，經常保持最佳狀況，以確保行車安全。

- (二)為加強控管並摺節經費開支，本府公務車輛用油方式改採「IC 油卡」加油，按契約可於全縣及高速公路所有加油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加油站加油，採實報實銷。
- (三)縣政大樓周圍及地下室機車停車格共計 500 格，分別是三和一路路邊既設格位 63 格(含身障 8 名)、增設三和一路人行道上及本府稅務局後側 100 格、本府地下一樓 235 格。109 年於本府地下一、二樓增設「機車暫停區」約 82 格，110 年再於地下二樓增設 20 格以應同仁上班及洽公民眾停放需求。
- (四)本府地下停車場(365 格)及縣民廣場(21 格)共計 395 格。其中地下停車場分身障車位 5 格、親子車位 2 格、洽公車位 34 格、主管停車位 42 格、員工車位 158 格、記者(貴賓)停車位 4 格、公務車位 120 格。縣民廣場分身障車位 2 格、親子車位 2 格。另綜合大樓停車場洽公車位共 86 格(含身障車位 4 格)。
- (五)另本府綜合大樓停車場已於 110 年 8 月 1 日委外廠商辦理停車收費，每小時 20 元，單日最高上限 100 元，進場後 20 分鐘離場，免收停車費。其中共計有 83 格停車位(含 2 格身障車位、2 格親子車位)。

四、工友管理：

-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考核、退職及勞健保等業務。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工友(含駕駛、技工，不含測量助理)員額 396 人，現有數為 235 人(統計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目前超額機關計有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地政事務所等。

五、辦公廳安全管理：

- (一)依規辦理消防及防護團安全講習，以確保辦公廳舍安全。
- (二)為加強縣政中心門禁安全，全面實施系統保全，配合門禁管制措施，各處及公共區域於下班後全面設定保全及門禁系統，關閉各出入門、門窗；加班人員統一由本府大門進出，以有效維護廳舍安全，降低安全維護死角及減少人力支應。
- (三)因應警察局大門駐衛警駐點時段調整(改晚上 18 時至隔天 08 時駐點)，上班日非駐點時段由志工人員及為民服務科人員協助處理民眾洽詢事務，另假日白天時段委請保全公司人員進駐管控出入及固定巡邏防護，維護縣政中心安全。

六、廳舍管理：

- (一)辦理各老舊宿舍修護(南投市三和一路 30 號、復興路 71 號、復興路一街 7、13、14、16、19 號)，以延長使用年限；對已拆除宿舍區(南投市藍田段 20 地號)，加強環境維護，保持觀瞻。
- (二)為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南投市藍田市地重劃，於 108 年度完成區內宿舍住戶遷出返還本府房舍(該區內居民於 108 年 12 月均已配合搬離)。本區內宿舍共計 16 間業委由地政處分期拆除(拆除工程於 108 年 9 月 12 日開工、於 109 年全數拆

除完畢)，後續由地政處進行土地重劃，並於110年3月19日完成土地重劃後點交事宜，另依據本府110年8月份第一次縣務會議紀錄縣長指裁示事項，本處經管南投市藍田段20地號(藍田市地重劃區-原本府眷屬宿舍區)，將由文化局接手規劃新建文化園區廳舍使用，為管用合一，土地擬移撥予該局管理利用。

(三)為改善本府辦公環境，奉縣長指示將成立縣政大樓增改建工作推動小組，規劃進行本府外觀改善並增加辦公空間事宜。本案於108年9月19日移請建設處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發包事宜。108-109年歷經3次招標作業程序，於109年3月3日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決標，由鄭永亮建築師事務所得標，3月18日完成簽約，需於並於3月25日進行初步規劃簡報，原預計於4月22日前完成基本設計，並應於8月18日前完成細部規劃設計。惟規劃設計廠商延遲契約且細部規劃設計審查2次不通過，未符本府進度，由建設處簽奉 縣長同意解除契約在案。於110年2月2日再次簽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技術服務，由黃偉城建築師事務所得標，依契約規定應於9月25日前完成細部規劃設計，並賡續辦理工程招標採購事宜。

(四)為應新冠肺炎疫情需要，於109年3月27日起實施單一出入口管制，於本府大門口及地下室車道口進行管制並規定配戴口罩，以維護洽公民眾及員工之健康，進一步預防疫情蔓延，本府員工部分採以員工識別證進出並自主管理量測體溫並記錄備查。另大門入門處裝設次氯酸水噴霧機定時消毒、各電梯內設置感應式75%酒精供同仁及民眾消毒清潔手部使用；各會議室及公共區域皆定期由清潔同仁以次氯酸水擦拭消毒。

參、機要行政科

- 一、辦理各項行政及事務性工作，依規審閱付款案件並嚴謹保管與使用機關首長印鑑，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本府付款憑單與公庫各專戶支出傳票、支票監印等業務，自110年4月至110年9月計1萬5,588件；並妥慎辦理本府採購案件底價袋收存保管、登記與簽領計374件。
- 二、民眾來府或來電陳情、申辦案件，均予以深入了解陳情內容，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交由業務單位妥予處理並答覆陳情人。長官交辦事項及輿情反應均積極辦理，以做為施政參考，俾達成施政目標，或交由業務單位妥處回覆，並列案追蹤；110年4月至110年9月列管案件計81件，均稽催追蹤至函復陳情人結案為止。
- 三、書寫首長箋函、其他請託案件處理、一般民意電子信箱來函回覆及上級機關(總統府與交通部)函轉縣長室民眾陳情電子郵件等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110年4月至110年9月計1,135件。
- 四、各項重要會議、記者會、典禮、活動行程登錄、協調、連繫及縣長室貴賓、訪客接待。另接獲民眾婚喪喜慶請帖、訃文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邀請函，登錄行程，請長官親自參加或派員關懷或致贈婚喪喜慶禮品，增進與民眾互動，並了解民情及基層需

求。

五、建置「縣長室人事請託案件資訊管理系統」：系統資料庫內建相關基本資料及人事動態，能即時迅速提供長官諮詢及用人參考。

六、協助縣長序文撰寫及媒體專訪縣長相關事宜，包括專訪資料蒐集、整理，提供縣長受訪之參考，並紀錄縣長受訪時重要談話，作為縣長執行政策之媒體行銷與宣傳。

肆、法制行政科

一、加強管制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定

(一)本縣新制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條例並已發布者如下：

1. 南投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110.05.10 修正)

(二)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規則並已發布者如下：

1. 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110.09.08 修正)

2. 南投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辦法(110.08.27 修正)

3. 南投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規則(110.08.27 修正)

4.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110.08.27 修正)

5. 南投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辦法(110.08.27 修正)

6. 南投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110.08.25 修正)

7. 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管理規則(110.07.16 修正)

8. 南投縣建築工程申報勘驗作業辦法(110.04.09 訂定)

9.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110.04.01 訂定)

10. 南投縣簡易自來水事業設備及設施之改善或新建經費補助辦法(110.04.01 訂定)

(三)本縣新訂定、修正或廢止之行政規定並已函頒實施者如下：

1.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110.09.16 修正)

2.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化志工隊設置要點(110.09.10 修正)

3. 南投縣政府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取得小組設置要點(110.09.01 訂定)

4. 南投縣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110.08.30 修正)

5. 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說明(110.08.26 訂定)

6.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110.08.13 修正)

7. 南投縣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110.08.06 訂定)

8. 南投縣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110.07.27 修正)

9. 南投縣政府新開發市地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審查小組作業要點(110.07.20 訂定)

10. 南投縣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110.07.19 修正)

11. 南投縣政府應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訊作業管理要點(110.07.15 修正)

12. 南投縣政府推動醫藥分業促進會設置要點(110.07.06 修正)
13.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三事件裁罰基準(110.07.05 訂定)
14.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110.07.05 修正)
15.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事件統一裁罰基準(110.07.05 廢止)
16. 南投縣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110.06.28 修正)
17. 南投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原則(110.06.28 修正)
18. 南投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110.06.26 修正)
19.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放生保育自治條例行政處分裁罰基準(110.05.20 訂定)
20. 南投縣政府處理長照機構法人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案件裁罰基準(110.05.19 訂定)
21.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森林法案件行政處分裁罰基準(110.05.17 訂定)
22. 南投縣政府輔導宗教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110.05.14 修正)
23. 南投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行政作業費支用要點(110.05.10 修正)
24. 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抽查驗要點(110.04.26 修正)
25. 南投縣中等及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要點(110.04.07 停止適用)
26. 南投縣政府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要點(110.04.07 修正)

二、法律扶助業務：

自民國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止計辦理 24 場次，受理民、刑事及其他法律案件諮詢申請案共 157 件(註：110.05.20 至 110.07.27 期間，因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而停止辦理)，均由本府敦聘之義務顧問律師當場詳盡答覆，頗獲民眾好評。同時，並運用縣政頻道及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同時，並於本府網站發布縣府新聞等方式，宣導民眾廣泛周知本項業務，以協助有需要之縣民保障或爭取其應有的權益。

伍、行政救濟科

一、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 (一)受理人民訴願案件 17 件，完成審議決定 15 件，其餘案件 2 件審查中。
- (二)行政訴訟案、中央受理訴願案件等法制答辯書會稿、行政執行疑義審查意見簽辦合計處理 148 件。
- (三)本府行政處分案件人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處協助擔任本府訴訟代理人出庭行政法院答辯案件合計 5 次。

二、國家賠償：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 4 件，本府國賠小組審議決定協議賠償 2 件，其

餘 2 件尚待審議。

三、行政執行：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件數 96 件。

陸、新聞宣傳科

一、政令宣傳及新聞發布

- (一)配合首長行程、本府重要會議、活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撰發新聞稿，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止，共發布新聞 467 則，刊登於本府網站及 e-mail 各新聞媒體。
- (二)辦理「南投福報」報紙型刊物編採及印刷，使民眾深入了解本縣重要施政措施，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發行 3 期，每期發行 4 萬份，共發行 12 萬份。
- (三)持續彙集撰寫「南投縣政府重要紀事」，紀錄本府重要施政成果及行政績效，方便民眾參閱縣政內容，進而達到政策宣導效果。
- (四)為推廣縣長施政理念並增進民眾對縣政瞭解，將縣政宣導相關新聞與照片即時發布於 Facebook 縣府粉絲專頁及縣府官方 LINE，增進縣府與民眾的溝通互動。

二、輿情掌握與反映

- (一)針對縣政相關新聞報導，每日於報紙、網路新聞、臉書各大聊天室等收集各類資訊，並上傳「輿情反映群組」，轉陳各局處長官參酌決策，並針對縣府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稿說明或轉請相關單位發布新聞稿澄清。
- (二)即時掌握輿情反映事項，周知府內各單位即時回應，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 1,043 件輿情反映案。

三、透過各式媒體宣導政令與縣內重要活動

- (一)為宣傳「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開跑，於 4 月 15 日蘋果日報、4 月 16 日聯合報、4 月 20 日中時中部版刊登半版廣告，另因應農林漁牧業普查因疫情延期至 8 月 31 日，於 8 月 3 日中國時報中部版刊登半版宣導廣告；為宣傳「2021 南投星空季」，8 月 12 日於中國時報、聯合報刊登中部版半版廣告，並於活動期間刊登 7 則網路數位廣告；為宣傳縣內景點，8 月 28 日、29 日分別於聯合報、中國時報刊登「防疫森呼吸 尋訪南投祕境」中部版半版廣告、9 月 11 日委託聯合報中秋樂遊專刊刊登「南投賞山水星空 健康又防疫」全版廣告；9 月 22 日委託天下雜誌刊登「五大園區領航 南投產業轉型」跨頁廣告宣傳縣政成果。
- (二)掌握網路宣傳及時性及傳播性，運用南投縣政府 LINE、FB、IG 帳號，製作趣味圖文、短片，宣傳各鄉鎮景點介紹、農特產推廣、縣政資訊、活動訊息；在疫情嚴峻期間發揮社群通訊媒體發揮即時傳遞防疫資訊功能。(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止，縣府 FB 發布 349 則、LINE 發布 234 則、IG 發布 63 則)

四、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

協助辦理南投縣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及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如「七縣市聯合展現

區域合作「守護健康幸福中臺灣」等，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 14 場次，聯繫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活動訊息，擴大活動宣傳效益並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五、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 (一)辦理「運用各種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計畫」、「與企業民間團體合作及結合民政衛生社福體系推廣交安計畫」及「辦理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加強民眾各項交通安全知識，以維民眾行的安全。
- (二)榮獲 110 年「金安獎」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單項成績績優獎(第 3 組第 1 名)。
- (三)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執行 36 場次，1,871 人次。
- (四)於本府投文字 N 電子報 147 期-152 期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平均每期訂閱人數 2,423 人。
- (五)委請中投有線電視 4 月份至 9 月份跑馬文字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每月平均 960 檔次，總計 5,760 檔次。
- (六)縣府首度與南投監理站合作，本處提供 100 頂安全帽，贈送給參加機車駕訓班考照通過的學員，以提升民眾考照前先參加駕訓班的意願；110 年 4 月 1 日發布縣政新聞，媒體報導計 10 則(電子媒體 7 則、平面媒體 3 則)。
- (七)南投國中三年級學生王文暉，4 月初攙扶老人家過馬路，被過路車輛拍下並上傳到臉書社團，獲網友紛紛按讚，迴響熱烈。副縣長陳正昇 4 月 29 日到該校表揚王同學，代表縣府致贈自行車安全帽及獎狀，肯定其善行義舉。新聞報導計 11 則(電子媒體 9 則、平面媒體 2 則)。
- (八)委託中部地區 11 家電台託播交通安全宣導廣告(主題：方向燈、禮讓行人、兩段式左轉、電動代步車等)。
- (九)戶外媒體廣告：
 - 1.6 月至 8 月於 8 台總達客運車體刊登道安廣告「不當危險駕駛 拒絕惡意逼車擋車」。
 - 2.6 月至 8 月於埔里家樂福結帳出口包裝區牆面刊登「自行車下坡點煞減速騎」、120 台手推車刊登「彎道騎乘 減速靠邊」道安廣告。
 - 3.6 月 21 日至 8 月 24 日運用廣告車至各鄉鎮廣播，宣導不要惡意逼車及擋車。
 - 4.運用 22 輛彰化客運車後 LED 刊登道安標語；10 台計程車車體刊登「安全第一不當危險駕駛」廣告。
- (十)報紙廣告：宣傳自行車用路安全，自由時報 3 則、中國時報 3 則、聯合報 1 則。
- (十一)網路宣傳：邀請 3 位網路創作者「阿啾繪圖同萌」、阿寶、大姚以個人風格創意漫畫宣導「不惡意逼車及擋車」，完稿後發布於創作者 FB 宣傳並分享於縣府 FB 粉絲頁及縣府 Line@加強宣傳。

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宣導作為

本府運用各媒體管道發送及時防疫宣導資訊，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縣府 FB 及 LINE：

由本府製作相關防疫宣導圖文，期間共發送 353 則資訊、網路防疫宣傳短片 10 則。

(二)新聞稿：

結合各局處防疫相關業務，期間共發布 186 則新聞稿。

(三)防疫紓困專區-防疫紓困宣導：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訊息及各單位業務宣導內容，期間共發布 330 則相關防疫訊息。

(四)平面媒體：

8 月 28 日、29 日分別於聯合報、中國時報刊登「防疫森呼吸尋訪南投祕境」中部版半版廣告、9 月 11 日委託聯合報中秋樂遊專刊刊登「南投賞山水星空健康又防疫」全版廣告。

(五)南投福報：

1. 第 2 期刊登「新冠肺炎疫情慰助方案」、「鼓勵餐飲消費外帶」、「免費心理諮商」、「縣長帶隊稽查八大行業」、「非法移工安心採檢」、「防疫計程車預約」等。
2. 第 3 期刊登「鑫永銓發給紓困金」、「防疫不出門 蔬菜箱便利購」、「買芒果送醫護 為抗疫打氣」、「自行車乘風快意 遊日月潭要防疫」、「防疫優先 泳渡日月潭停辦」。

柒、廣播電視科

一、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業務

(一)每月進行有線電視頻道側錄，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共側錄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6 次；該公司因違反插播式字幕相關規定，經本處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予以警告處分。

(二)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府共受理「陳先生」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反映事項共計 16 件，案經本處妥適處理。

(三)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請中投有線宣播公益訊息跑馬燈共計 63 則。

(四)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於有線電視第 3 及第 4 頻道播放政令或公益宣導短片，共計 30 片。

(五)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無線電視)管理與維護

1. 為確保提供本縣民眾收看無線電視權益，本府均定時要求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電視視訊設備、發射系統、冷氣與供電設備維護合約等廠商，依合約辦理

各項系統日常維護、緊急搶修，及補給發電機柴油等工作。

2. 為防患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已於平時均維持 80% 之備用發電機之儲備用油，避免因颱風季節造成電力中繼時啟用發電機發電，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3. 為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及監控機房設備管理安全，利用已裝設之數位遠端監視系統，隨時監控該站之各項設備及設施異常情形，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二、縣政宣導暨友善媒體公共關係

(一) 電視廣告製作與播放：

1. 為推廣本縣城市行銷，製作後疫情時代南投形象廣告「自在南投」，運用網紅旅遊主題標籤手法，吸引年輕族群關注南投，使國人加深南投縣整體品牌形象，並進行多方案道行銷宣傳。

(1) 運用網路和實體平台密集推播廣告

推播平台	推播日期	觸及率或觀看數
YouTube	9 月 20 日起	至少 22 萬次
Facebook	9 月 22 日起	至少 6 萬觀看數
instagram	9 月 23 日起	至少 70 萬觀看數
Yahoo! 奇摩首頁	9 月 23 日起	至少 40 萬次
年代電視台官網影音	9 月 24 日起	至少 5 萬觀看數
壹電視官網影音	9 月 24 日起	至少 5 萬觀看數
台北東區戶外電視牆	9 月 24 日起	託播 4 週
全國手搖飲店頭廣告	9 月 28 日起	託播 1 週

(2) 安排全國性電視台託播電視廣告

託播業者	播出頻道	播出天數/檔次
台視	台視主頻、台視新聞、台視綜合	22 天/310 檔
中視	中視主頻、中視新聞、中視菁采	22 天/300 檔
華視	華視主頻、華視新聞資訊	22 天/320 檔
年代電視	年代新聞、壹電視新聞、好萊塢電影、WAKUWAKU JAPAN、MOD 壹電視新聞	22 天/325 檔
東森電視	東森新聞、東森財經新聞、東森電影、東森洋片、東森戲劇、東森亞洲新聞	22 天/318 檔
中天電視	非凡新聞、中天娛樂、中天亞洲	22 天/315 檔
三立電視	三立新聞、三立都會、三立財經新聞、MTV、MOD 三立戲劇	22 天/335 檔

託播業者	播出頻道	播出天數/檔次
TVBS 電視	TVBSN 新聞、TVBS 新聞綜合、TVBS 歡樂、MOD TVBS 精采	22 天/300 檔
總計播出全國台共 31 個頻道		22 天/共 2523 檔

2. 為防範青少年朋友受到毒品危害，本處邀請議長、檢察長及縣長製作「名人反毒篇」30 秒廣告並安排於本縣中投有線電視第 20、21、43、68、87 頻道託播；另辦理「毒品危害防治訊息跑馬」及「溫暖有愛 拒絕毒害」30 秒廣告託播，自 9 月至 12 月份密集播放，以廣宣導。

(二)運用電視媒體宣揚縣政成果：

為宣傳本府各項施政成果，積極協調台視、中視、華視、年代、東森、中天、三立、TVBS 電視台採訪報導，計有本府地下湧泉開放民眾取用、南投星空季浪漫微光音樂會、五大產業園區、老人 GPS 智慧手錶、青年住宅動工等新聞宣傳，即時且有效全國行銷本縣活動及重大施政措施。

(三)製作縣政新聞宣傳縣政成果：

為增進民眾瞭解縣政推動及回應地方需求，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止製播縣政新聞共 703 則，每日晚間 8 時於中投有線第 4 頻道縣政新聞首播，並於 YouTube 網路平台上架影音新聞，即時宣達縣內大型活動與施政成果。

(四)製作節目及廣告宣傳本縣相關政策：

1. 為強化宣傳本縣五大產業園區建設，委託華視電視公司製作「南投縣五大產業園區 5 分鐘宣傳短片」，由林縣長至福興溫泉區拍攝介紹，節目於 8/27(五)16 時 53 分、8/29(日)12 時 55 分在華視頻道全國播出，並於華視 YouTube 頻道上架影片，有效傳達縣長施政成果與產業經濟價值予全國收視民眾。
2. 辦理南投 660 號臉書，製作宣傳圖文共計 72 則行銷本縣觀光、農產、建設、文化等相關活動。

(五)配合民政處、消防局、環保局彙整「毒品危害防治」、「新住民照顧輔導」、「行政院動員會報評核」、「行政院災害防救訪評」、「環境教育」等宣導成效資料，俾利參與中央各項考核，爭取佳績。

三、執行電影映演業查察及影視協拍業務

(一)電影映演業查察：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對本縣轄內南投戲院、山明電影院等 2 家電影映演業查察共計 16 次，尚符合電影法分級及防疫措施規定，並請業者於疫情期間依文化部流行音樂產業局訂頒之「電影院管理措施」落實觀影民眾維持社交距離、嚴格遵守座位採梅花座、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量體溫、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及動線規劃規定等相關規定。

(二)影視協拍行銷本縣觀光景點：

110 年 9 月 6 日本處受理友松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影視協拍，協調商借竹山秀傳醫院拍攝「正義的算法」電視劇，參與演出者有知名演員陳柏霖、郭雪芙等人，爰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0 年 7 月 15 日局影(輔)字第 1103004349 號函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外公告「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要求該劇組成立防疫小組實施全員(劇組工作人員及演員)拍攝前 3 日之快篩或 pcr 檢測(提供檢測合格證明文件)，並於當日攜帶健保卡插卡進入該院區，拍攝當日本處並派員全程協助檢疫相關事宜，順利於 9 月底殺青，預計明年將於國內電視台上映，期盼成功行銷本縣觀光景點及建立友善影視環境。

四、廣播宣傳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與 10 家廣播電台合作分別於 5 月及 9 月期間製播防疫宣導及縣長中秋賀節 30 秒廣告，共計播出 1,250 檔次；藉由廣播電台資訊快速傳遞特性，有效傳達本府各單位推動之各項政策與相關防疫作為予縣民瞭解。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宣導措施

- (一)因應本縣疫情發展，自 5 月 20 日起辦理「南投縣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向縣民鄉親報告最新疫情發展，並透過 Youtube 及中投有線電視第 4 頻道即時直播記者會影像；另也因應政策滾動式召開「長者疫苗施打說明記者會」、「開學防疫指引記者會」等，即時傳達本縣最新疫情資訊。
- (二)加強防疫宣導，於有線電視第 4 頻道縣政頻道時段播送防疫廣告，計有自製廣告「AZ 疫苗第 2 批開打-縣長篇」、「南投疫苗施打及 1922 預約宣導-縣長篇」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廣告「居家隔離、檢疫就醫注意事項」、「我有接觸到 COVID-19 確診個案，應該注意什麼」、「接種 COVID19 疫苗後注意事項」、「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使用須知」、「接種 COVID19 疫苗，獲得保護力」、「嚴謹審查檢驗，疫苗品質有把關」、「校園防疫不鬆懈」、「落實防疫基本功，一起為台灣拿下防疫金牌-王齊麟、李洋篇」、「維持防疫好習慣 一起為台灣拿下防疫金牌-柔道選手楊勇緯篇」、「學生接種 COVID-19 疫苗注意事項」等 12 則宣導影片，每日每則播送 5 檔次，持續加強宣導。
- (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指引，自 110 年 4 月至 9 月 30 日，至本縣轄內埔里山明戲院、南投戲院、中投有線電視公司(南投市、埔里、水里、竹山營業處)，主動稽查民眾是否遵守防疫規範，共計 45 次，勸導件數計 3 件。
- (四)配合本縣疫情指揮中心委託廠商製作相關疫情資訊、疫調資訊等圖卡提供疫情記者會及相關網路及臉書宣傳，共計 95 則。
- (五)配合本縣疫情指揮中心委託廠商製作相關疫情資訊短片「居家防疫-包裹消毒篇」、「傳統市場採買-防疫小撇步」及「防疫英雄 感謝有你」等共計 10 集，並委請中投有線電視公司辦理「疫苗第二波接種」30 秒廣告，分別於 6 月中旬起於有線電視加強播放宣傳。

(六)與省都等 10 家廣播電台合作製播防疫宣導 30 秒廣告，共計播出 750 檔次；藉由廣播電台資訊快速傳遞特性，有效傳達本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予縣民瞭解及遵守。

捌、消保官室消費者保護業務

報告人：消費者保護官 許麗貞

一、消費爭議案件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受理消費爭議案件計 359 件，均依限妥適處理消費爭議。

二、消保查核

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上半年檢查」、「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訪視」及「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等。

三、消保宣導

配合辦理縣內協會消保宣導。

四、消保講習及消保志工隊專業訓練

辦理「110 年第 3 次消保聯繫會報」等。

